# **典当合同**

****甲方（典当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当户）：****

身份证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典当行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有处分权的财产作为当物抵/质押给甲方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综合费，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 **第1条 当物**

乙方用作典当的当物为        （详见《当物清单》）。

### **第2条 当物担保的债权范围及处置当物后清偿顺序**

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物抵/质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当金、利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2绝当处置当物后所得价款按以下顺序清偿甲方的债权：

（1）甲方为实现债权代垫及发生的费用；

（2）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

（3）当金。

### **第3条 当金及用途**

3.1 当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2 乙方典当用途为        ，乙方应按典当用途使用当金，并接受甲方对当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3.3 当金发放方式：        。

### **第4条 典当期限**

典当期限为    天，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当期不足5天的，按5天计算。

### **第5条 综合费用、当金利息**

5.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月利率为    %，月综合费率为    %，合计为月    %。以当金为基数从乙方发放当金之日起计算。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届满后，利息和综合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连续计算，直至甲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时止。

5.2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收取典当费用****，乙方提前赎当或甲方按照第九条约定提前收回当金的，已交纳的或预扣的综合费用不退还。

（1）甲方一次性预扣典当期限内的综合费用，在发放当金时一次性扣收，利息在还款时一起结算。

（2）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典当期内下个月的综合费用，并结算上月的利息。

5.3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向乙方收取费用未明确注明收费性质的，均视为收取本合同项下的利息、综合费和违约金，若甲方收取的上述费用超过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利息和综合费金额，则超收的费用自动转为后期发生的利息和综合费，不发生偿还甲方当金本金的法律效力。（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6条 续当**

6.1 典当期限届满前乙方若不能赎当，可向甲方申请续当，经甲方同意续当的，在乙方结清此前所有费用及利息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续当手续。

6.2 乙方申请续当后，甲方没有同意的，则续当不成功，乙方应无条件履行赎当义务。

6.3 乙方于典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申请续当的，除承担当金综合费用、利息外，还应按照典当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续当成功之日的实际天数，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第7条 赎当**

7.1 在典当期限内申请赎当的，按第五条约定与甲方结清利息和综合费，及偿还本金后，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相关赎当手续。

7.2 乙方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乙方还应当根据逾期天数，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

### **第8条 绝当**

8.1 乙方应当在典当期限或续当期限届满前赎当，逾期达5日不赎当也不能续当的即形成绝当，乙方同意按照约定的方式，由甲方全权负责处置当物，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折价变现、拍卖、转让等，直到变现为止。

8.2 当物经处置变现，在扣除处置变现的费用及当金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部分退还乙方，不足以清偿的部分向乙方追索。

8.3 对当物处置需要变更产权手续时，乙方无条件配合，需要提供资料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一周内负责提供到位，若乙方不配合、不执行则视为乙方违约。

8.4 本合同若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甲方可直接依公证执行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人民法院决定当物的处置方式。

### **第9条 提前收回当金**

乙方发生擅自改变当金用途，或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纠纷等其他丧失商业信誉，或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赎当，以甲方正式的通知时间为准，通知后5天内在乙方没有按照赎当程序执行到位时，甲方可直接进入绝当处置程序。

### **第10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当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当金。

10.2 按时归还当金，支付利息、综合费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0.3 保证提供的当物产权无纠纷，确保处置变现无任何障碍。并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与当物有关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材料，以证明当物的来源合法，且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办理登记、当物抵/质押登记手续和公证等相关手续，因办理相关手续涉及第三方应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当物出现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有关部门告知存在抵/质押的情形。若因此给甲方导致损失或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第11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需的证（照）件及相关资料，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产品物资库存和当金使用情况。

11.2 乙方出现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或情形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当金和提前要求乙方赎当。

11.3 有义务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发放当金，在当期内有义务保护好乙方存放的当物安全，出现甲方人为损毁、遗失按典当金额进行赔偿，属于正常损毁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毁或遗失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赔偿。

11.4 当物处置变现后，扣减所有费用及本金后，若有多余的款项应当在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七个工作日退还给乙方。

11.5 乙方按照赎当程序归还了本金及所有相关费用、利息后，甲方应及时返还当物和当物相关证件及乙方提供的原始单据。

###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还款、付息、付费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期还款，或未按期支付利息及综合费，乙方应依据所欠的本金、利息和综合费用总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罚息，并且每日按当金的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时止。

12.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中其它任何条款的约定时，违约方将按当金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给守约方。

### **第13条 通知与送达**

13.1甲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

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        。

乙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

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        。

13.2 甲、乙双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邮寄、发送文件等视为送达到位。****

13.3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4.2 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特别声明：甲、乙双方已详读本合同各条款，甲方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对合同的每一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本合同一经签字或盖章即视为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文义已充分理解。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 **附件：当物清单**

（略）